



ᠪᠠᠬᠤᠲᠤᠰᠢ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8期(总第88期)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包头市重点产业“群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发〔2019〕36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委十二届第134次常委会议、市政府2019年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包头市

重点产业“群长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重点产业“群长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 and 《政府工作报告》的安排部署，加快形成以企地融合为载体，以延伸产业链为重点，以构建产业集群为抓手的国有企业与地方经济相互融合的一体化协同发展新格局，着力构筑新型冶金、现代装备制造、稀土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优势，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理念，鼓励支持和引导企业以技术创新、成果转化、项目建设、协同发展为重点，深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军民融合与企地融合发展，在产业、市场、技术、资本、信息、人才等方面形成产业协同、优势互补、信息共享、人才互动的产业集群，形成以重点骨干龙头企业为“群长”、上下游企业为“群员”的产业链互补、分工协作、互为融合的产业集群，集中资源助推产业“纵向成链、横向成群”，打造形成具有规模化、高端化、绿色化、集群化的产业发展

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的原则。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强化政府引导和政策支持，发挥重点骨干龙头企业引领支撑带动作用，建立形成以重点骨干龙头企业为主导，优势特色民营企业为协同发展的产业集群“群长制”，构建科学有效、运转顺畅的体制机制。

坚持创新驱动投资带动的原则。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产业技术进步，以“增链、延链、补链、强链”为目标，切实补齐短板，延伸产业链，增加中高端供给，满足市场消费升级需求，尽早形成效益。

坚持绿色发展产业融合的原则。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把发展新兴产业与推动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结合起来，合理利用资源，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体现产业特色协同发展的绿色供应链，推动整个经济形成良性循环。

（三）工作目标

围绕构建新型冶金、现代装备制造、稀土

新材料、新型化工等重点产业集群，力争到2020年实现工业总产值2300亿元，年均增长8%。

二、重点任务

通过加快重点骨干龙头企业为主导的重点产业集群建设，加大科技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力度，形成产业链耦合和企业分工协作配套模式，提升产业整体发展能力，不断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助推产业集群多元化发展。

(一)以包钢(集团)公司为主导的钢铁产业集群。推进“采、选、冶、加”一体化发展，推动钢铁企业技术改造、循环经济和联合重组，向高端化、高技术化方向发展，提升钢铁工业整体质量水平。围绕基础设施建设、汽车、船舶、家电等应用领域，做大做强高速重轨、厚壁无缝管等关键钢材品种，重点开发高品质稀土钢、取向硅钢、耐高温高压不锈钢及高端装备、轨道交通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形成以板管型线精品钢材为主导的加工制造产业集群。“十三五”末，全市优质钢、特种钢比重达到95%。

群 长：魏栓师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副群长：陶 静 明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宜武 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

公司总经理

寇成英 包头市吉宇钢铁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长

李贤春 包头市大安钢铁集团有限
公司总经理

陈棋国 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牵头企业：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生态环境

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明拓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包头市吉宇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大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威丰电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中科稀土特钢创新中心、中科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等生产加工研发企业

责任地区：昆区、九原区、石拐区、白云矿区、达茂旗、固阳县

(二)以包铝公司为主导的铝铜镁合金产业集群。推进铝铜镁一体化建设，进一步完善精深加工生产体系，围绕建筑、汽车、船舶、航空航天、电子、电力、轨道交通等应用领域，构建完善以电解铝、电解铜、精铝、铜合金、镁合金、线棒材等轻量化材料为主导的稀土铝镁合金及板带箔等加工制造产业链，形成铝铜镁及深加工有色产业集群。“十三五”末，全市铝深加工转化率达到90%，铜、镁就地加工转化率达到50%。

群 长：田明生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副群长：张 煜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
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杨崇伟 包头震雄铜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孙大吉 内蒙古汇豪镁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牵头企业：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震雄铜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汇豪镁业有限公司、包头华鼎铜业有限公司、包头吉泰稀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府文件

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喜凯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中科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上海交大包头材料研究院等生产加工研发企业

责任地区：东河区、九原区、石拐区、固阳县、稀土高新区

(三)以一机集团、北重集团为主导的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发挥一机集团、北重集团自身雄厚的工业基础条件和装备制造龙头企业优势，推动骨干民品单位的股权多元化改造，军民两用装备和技术的生产应用及成果转化，探索与本地企业开展合资合作的新模式，围绕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煤炭石油综采、电力装备、大型成套装备等，集聚一批大型精密铸锻造、零部件配套、机加工生产、生产性服务等企业和项目，引进一批延链、补链项目，努力在通用航空装备、智能制造装备两大新兴产业实现突破，着力提高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比重，做大做强我市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十三五”末，全市装备制造重点企业数控率达到60%。

群 长：李全文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汝森 内蒙古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群长：王 斌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克功 包头市天盛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 山 包头北方嘉瑞防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牵头企业：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改委、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

局、财政局，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包头市天盛重工有限公司、包头北方嘉瑞防务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长安永磁电机有限公司、包头市天盛重工有限公司、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天工电机有限公司、包头市天隆永磁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中车电机有限公司、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等生产加工企业

责任地区：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稀土高新区

(四)以北奔重汽集团为主导的汽车产业集群。充分发挥北奔重汽集团整车制造的龙头带动作用，支持本地制动系统、轮毂、结构件、橡胶元件、板簧及新能源汽车用电池等零部件企业，实现与北奔重汽集团同步研发、系统集成，全力提升本地配套份额。同时，带动将现有零部件企业由单一配套转变为面向国内其他整机厂、维修配件厂的配套发展，研发变速箱、转向机、涡轮增压器新能源电机、电控等高端产品和面向行业的“拳头”产品，逐步进入国内乘用车零部件领域，打造西北地区乃至全国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产业集群。

群 长：范志平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群长：郭玉福 内蒙古华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艳宾 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宋慧杰 包头昊天工业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世幸 包头昊明稀土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 丹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曹超初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

牵头企业：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改委、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内蒙古华新机械有限公司、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包头昊天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包头昊明稀土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包头市北工机械有限公司、玉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一机集团力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内蒙古欣悦机械有限公司、包头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包头路通弹簧有限公司、福世特电机等生产加工企业

责任地区：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稀土高新区

（五）以北方稀土集团为主导的稀土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完善稀土永磁、储氢、抛光、催化助剂、稀土合金等稀土新材料产业链条，积极引进永磁电机、永磁传动、磁制冷、动力电池、医疗设备等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后劲的稀土终端应用产品，培育领军企业和核心品牌，构建特色鲜明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基地。到“十三五”末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占比达到60%以上。

群 长：赵殿清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群长：佟国斌 包头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袁 易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喜平 包头金蒙汇磁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福军 包头市玺俊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牵头企业：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包头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包头金蒙汇磁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市玺俊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包头昊明稀土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包头金山磁材有限公司、内蒙古卡乐思稀土环保颜料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中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包头中科世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生产加工企业

责任地区：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白云矿区、达茂旗、稀土高新区

（六）以神华包头煤化工为主导的新型化工产业集群。围绕化工、建材、塑料、橡胶、轻纺等领域，大力发展煤化工下游深加工，拓展烯烃等加工产业链，大力发展高端聚烯烃树脂产品，谋划和延伸发展工程级聚酯、纤维级聚酯、包装及化纤等产品。加强副产品综合利用，推进焦油、焦炉煤气等副产品深度加工，提高焦油加工率，发展苯系、酚系等精细化工产品。积极发展工程塑料和特种橡胶、含氟材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发展芳纶有机纤维及树脂基、陶瓷基等复合材料，构建循环经济产业体系，打造新型化工产业集群。

群 长：贾润安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牵头企业：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生态环境

市政府文件

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内蒙古浦景聚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磐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义正诚氟化学有限公司等化工生产企业

责任地区：九原区、石拐区、白云矿区、土右旗、达茂旗、稀土高新区

(七)以生态节能环保为重点打造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集群。围绕提高冶金渣、尾矿、粉煤灰、煤矸石、工业石膏、煤化工气化渣等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水平，以余能回收利用、绿色建材、“三污”防治、“三废”利用、城市矿产资源、工业再制造为重点，按照高值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要求，打造特色鲜明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集群，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包头市生态节能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平远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汇宏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第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炬能热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包头市金惠达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内蒙古神瑞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包头中科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责任地区：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石拐区、白云矿区、土右旗、达茂旗、固阳县、稀土高新区

三、工作职责

实施重点产业“群长制”是市委、市政府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走规模化、高端化、绿色化、集群化发展的重要举措，要以构建“纵向成链、横向成群”的产业体系为重点，结合工作职责，强化协同配合，推动各项工作深入开

展。

(一)产业“群长”与“群员”工作职责

按照“龙头企业带动、配套企业跟进、高科技项目引领、产业集群发展”的思路，坚持资源共享、协同共赢的理念，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切实履行“群长”与“群员”的工作职责，促进形成产业关联度高、集聚发展能力强的产业体系。

“群长”与“副群长”职责：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集中产业资源强化协同发展，形成良性互动长效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一是建立产业集群“群长”组织机构，研究制定推进方案；二是定期组织开展产业协同共建对接会，及时发布产业重大事项和开展交流活动；三是配合政府落实相关工作，提出推动产业集群发展的思路与建议。

“群员”职责：一是积极参与产业协同发展工作部署；二是参加产业重大事项和组织的交流对接活动；三是对重大决策事项协助抓好落实；四是围绕技术、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方面强化政策落实，提升企业综合管理水平；五是围绕盘活企业存量、做优企业增量，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通过科技创新，项目带动延伸产业链条。

(二)牵头企业、部门与配合单位、责任地区工作职责

各牵头企业要统筹协调推进各产业集群建设工作，各配合单位、配合地区要结合各自职责，协调指导落实具体事宜，确保各项工作扎实开展有效深入开展。

牵头企业职责：一是主动协调配合单位、地区做好产业集群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二是结合实际，研究落实产业集聚发展的具体举措，制定工作方案；三是加大争取政策与产业资金扶持力度，集中优势为产业集聚发展创造良好

的政策环境与市场环境。

牵头部门职责：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作为各相关产业集群的牵头单位，要统筹协调落实具体事项，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度，建立月调度、季分析等制度，每月月底前汇总各产业集群工作进展情况，并报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职责：围绕产业集群的建设与发展，积极支持落实产业扶持政策，重点在政策资金、信息咨询、科技创新、项目推进等方面，共同做好协调配合落实工作。

责任地区职责：一是要积极落实产业集聚生产要素保障，采取“一事一议、一业一策”原则，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二是要以增链、延链、补链、强链为目标，扩大有效投资，全力推进产业集聚发展；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动员和支持具有协作配套能力的上下游企业融入产业组织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各牵头企业、牵头部门、配合单位、责任地区为成员的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推进产业重大事项。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分别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重点产业集群建设的日常工作，督导推进各产业工作任务的落实。“群长制”日常综合协调机构设在市工信局，负责协调联络对接各重点产业日常工作事宜，督促各重点产业集群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

(二) 建立联动机制。以重点产业链招商与构建产业集群为重点和抓手，以“链长制”和“群长制”为组织保障体系，建立以重点产业“群长”为龙头，“群员”广泛参与协同配合、整体推进的会商制度，形成以政府为引导，各牵头企业、牵头单位、配合单位、责任地区协同推进的运行机制，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 科技创新引领。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构建主导产业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强化产学研合作，对产业关键技术难题联合研发、共同攻关，切实发挥好“科技十条”、科技创新基金等政策效应，着力以新产业、新业态为导向，推动形成以创新为引领和支撑的绿色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加强企业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和合作，不断增强工业制造创新能力发展。

(四) 强化政策保障。加大政策制定和落实力度，切实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通过搭建融资平台、组建产业基金，以及开展市场准入限制专项清理，落实产业集群配套、延链补链重大项目政策，营造产业协同发展的市场环境。

(五) 做好宣传引导。利用电视台、电台、报社及各种新媒体，开设“产业集群发展动态”专栏，广泛宣传开展产业集群“群长制”所取得的成效和典型经验，营造加快产业集群发展的浓厚氛围。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包头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府发〔2019〕37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经市政府2019年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现将《包头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2019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提高公共机构能源利用效率，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中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及《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共机构，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是指通过科学管理、技术改造、合理利用、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等途径，以最小的能源消耗取得最大的使用效益。

第四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旗县区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旗县区机关事务管理机构）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下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未设立机关事务管理机构的旗县区应当确定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负责部门。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同级机关事务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下，组织开展本系统内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第五条 公共机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节能工作全面负责。

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应当作为对公共机构主要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六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旗县区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公共机构节能考核激励机制。

第七条 市、区（旗县）两级应当安排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经费，用于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以及节能改造、监督管理、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活动。

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合理规划节能资金用途，加强节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共同做好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第二章 节能规划与管理

第八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旗县区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制定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旗县区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所辖苏木乡镇公共机构节能的内容。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旗县区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年度，将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确定的节能目标和指标分解到本级公共机构。

第九条 公共机构应当根据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确定的节能目标和指标，结合本单位用能特点和上年度用能状况，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及实施方案，并于每年1月20日前报本级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条 公共机构应当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实行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公共机构的重点用能系统、设备的操作岗位应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一条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节能联络员工作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节能联络员，负责收集、整理、传递本单位、本系统节能工作信息，报送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情况，分析能耗数据和反馈节能工作动态，提出推进本单位、本系统节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节能联络员应当接受节能业务培训。

公共机构应当实行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耗统计，建立能源消耗统计台账，如实记录能源消耗原始数据，加强数据分析，提高能源消耗监测水平。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逐级汇总编报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报送时限按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公共机构应当实行能源消费计量制度，按规定配备和使用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耗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并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与定期分析。

公共建筑内有两个以上公共机构的，各公共机构的能源消耗应当分别计量。公共机构的办公区和居住区相邻的，办公区和居住区的能源消耗应当分别计量。

第十三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当会同统计部门，建立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统计管理制度，定期统计并公布公共机构的能源消耗状况。

旗县区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能耗数据分析，有效能耗监测，统计公布本级公共机构上年度能耗状况，并报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第十四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公共机构能源消耗信息化管理监测体系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

第十五条 市、旗县区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综合水平和特点，以人员编制和办公面积为基础，区分类型，综合考虑，制定和公布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定额，并监督公共机构在能源资源消耗定额的范围内使用能源资源。财政部门应当根据能源资源消耗定额支付经费。

公共机构应当在能源资源消耗定额范围内使用能源资源，加强能源资源消耗支出管理。

第十六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对本单位用能系统、设备运行及使用能源情况进行技术和经济性评价，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措施。

第十七条 建立能源消费状况报告制度。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应当每年逐级汇总落实年度节能工作情况、完成节能目标、指标情况和能源资源消耗统计状况，并在每年2月1日前向本级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报送上年度能源消费状况报告。

第三章 节能措施

第十八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公共机构可以按照合同能源管理办法要求，委托节能服务机构对办公场所进行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和运行管理。

第十九条 公共机构选择物业服务企业时，应当考虑其节能管理能力，并将其提出的具体节能管理措施作为重要的参考条件。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时，应当载明节能管理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并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物业服务公司服务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条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节能运行管理制度和用能系统操作规程，加强用能系统和设备的运行调节、维护保养、巡视检查，推行低成本、无成本节能措施。

(一) 加强日常办公用电管理，减少空调、计算机、复印机等用电设备的待机能耗，建立下班后断电和用电巡检制度。

(二) 变配电、电梯等特种设备，应当建立年检和巡检登记制度，确保用电设备正常运行。

(三) 供暖、空调系统除有特殊温度要求的区域外，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室内温度控制规定，实行供暖、空调经济运行管理，提高供暖、空调能效水平。空调夏季不得低于26摄氏度，冬季不得高于20摄氏度。中央空调系统应当每2年清洗一次。使用空调、供暖期间，应关闭门窗或减少开门窗时间，防止冷（热）气外泄。

(四) 电梯系统应当实行智能化控制，安装专用能量回馈装置，减少无功能耗，加强运行调节和维护保养。合理设置电梯开启数量、楼层和时间，倡导办公场所三楼（含三楼）以下停开乘客电梯，非高峰时段减少运行台数，高层分段运行，短距离上下楼层不乘电梯，下班后和节假日

日控制使用电梯台数和频率。

(五) 景观、路灯、楼宇照明系统，应当充分利用自然采光，使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采用限时开启、间隔开灯等方式改进电路控制，推广应用智能调控装置。严格控制建筑物外部泛光照明以及外部装饰照明。

(六) 设备机房、食堂、开水间、锅炉房等部位的用能设备设施应当实行重点监测，科学管理，采用节能设备，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源消耗。

(七) 加强供热系统的运行管理，根据需要对燃气锅炉进行节能检测和改造，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一条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加强用水系统和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巡视检查。

(一) 节约用水。加强用水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更换老化供水管线，安装或更换节水型龙头和卫生洁具，杜绝水龙头跑冒滴漏造成的“长流水”现象。严禁使用高压自来水冲洗地面、设备、器具和车辆。各单位内部绿地养护应根据季节和天气变化情况，科学适时灌溉，提倡微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

(二) 提倡中水回收利用。鼓励建设使用再生水回收利用系统和雨水收集系统，对雨水、城市污水和废水进行净化处理。回用达到国家标准的“中水”，减少自来水用水量。

第二十二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旗县区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级公共机构既有办公用房的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用能系统、能耗指标、寿命周期等进行调查统计和分析，制定本级公共机构既有办公用房综合节能改造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一) 新建和既有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施工、调

试、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优先选用国家、自治区、包头市节能名录和节能效果显著的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安装和使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逐步推进设计和建造超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

（二）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公共机构既有办公用房进行节能改造，应当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用电分项计量装置；

（三）对公共机构既有办公用房进行改建、装修、加固时，应当同时进行节能改造。节能改造应当优先使用低成本改造措施，同时考虑既有办公用房的围护结构、供热系统、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和热水供应设施等因素；

（四）节能改造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当进行节能评估、能源审计和投资效益分析，确立节能指标并在节能改造后采用计量方式对节能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综合评价。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节约用能措施。

第二十三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当制定公务用车驾驶节能规范，建立单车能耗核算制度以及统计报告和公布制度。公共机构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加强车辆节能管理。

（一）对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严格控制车辆保有数量；

（二）按规定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优先选用低能耗、低污染、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严格执行车辆报废制度；

（三）禁止非公务用途使用车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驾驶节能规范、单车能耗核算及节假日封存停驶、定点采购、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定点保险等制度；

（四）严格执行车辆百公里耗油分类控制标准，定期公布单车行驶里程和耗油量状况，推

行单车能耗核算和节能奖励制度；

（五）积极推进公务用车服务社会化，加快推进公务用车使用制度改革，鼓励工作人员利用公共交通工具、非机动车出行。

第二十四条 公共机构应当积极推广应用节能新产品、新技术。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有关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对列入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要优先采购。属于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必须实行强制采购。不得采购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

第二十五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节约型机关建设的要求，加强内部和各机构之间的信息化、网络化建设，推行无纸化办公，采取减少会议数量与规模、缩短会议时间、健全完善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系统等措施，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能源消耗。

第四章 节能监督

第二十六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旗县区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节能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公共机构开展节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制定、落实情况；

（二）节能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制定、落实情况；

（三）能源管理岗位设置和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

（四）能源消费计量、监测、统计和报告情况；

（五）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有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名录中淘汰或者限制使用的用能产品、设备、设施和材料名录执行情况；

（六）用能系统、设备节能运行情况；

（七）执行能源资源消耗定额标准和能源

审计情况；

（八）建设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情况；

（九）公务用车配备、使用和油耗情况；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节能监督检查事项。

第二十七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旗县区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应当对节能规章制度不健全、超过能源资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情况严重的公共机构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并设立节能举报电话，对举报情况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在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做出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节能管理办法》已作出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民委兼职委员单位开展 对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帮扶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9〕55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和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二次会议内蒙古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全市精准脱贫工程和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2019年继续在市民委兼职委员单位中开展对少数民族地区联系帮扶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2019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帮扶少数民族达到小康水平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落脚点。各地区、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繁荣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18〕1号）精神，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二次会议内蒙古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把促进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市民委各兼职委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坚持从实际和需求出发，结合本单位职能优势，做好少数民族地区联系帮扶工作，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投入力度，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二、明确职能责任，创新帮扶载体

市民委各兼职委员单位要建立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结合工作职能，统筹安排、高位推动帮扶工作，并向所属基层单位逐级分解任务目标，建立帮扶台账。要认真研究改进工作的办法和措施，创新联系帮扶工作的方法和载体，坚持“民生为本，产业为重，规划为先”的思路，下大力气解决好少数民族群众最迫切的需求，为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加强协调配合，完善督查机制

市民委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对联系帮扶活动的协调、跟踪、检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帮扶活动取得实效。市民委、各兼职委员单位要注重总结经验，树立典型，扩大成果，并在年底前报送相关活动开展情况，市政府将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

- 附件：1. 2019年市民委兼职委员单位对少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嘎查村帮扶任务分解表
2. 市民委兼职委员成员单位名单

2019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19 年市民委兼职委员单位对少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嘎查村帮扶任务分解表

单位	帮扶任务
市发改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安排“十三五”重点项目计划时向土右旗、达茂旗倾斜，并为土右旗、达茂旗多协调争取 1—2 个项目； 2. 积极开展“一周两月”等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 3. 结合全市“扶贫攻坚”工程，优先重点完成全市 73 个少数民族聚居嘎查村的“扶贫攻坚”工程； 4. 为达茂旗百灵庙镇黄花滩村、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阿嘎如泰嘎查各投入不低于 1 万元用于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市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开展“一周两月”等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 2. 按照《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厅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发〔2016〕70 号）精神，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学校”工作； 3. 对蒙语授课学前三年免费教育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落实； 4. 加大对蒙语授课及乡村民族学校的民族教育专项资金投入； 5. 进一步改善民族学校办学条件，使民族学校办学条件达到自治区及全国同类学校先进水平； 6. 选择一所幼儿园开设蒙古语授课班，进一步保障蒙古族幼儿学习使用蒙古语的权益。
市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开展“一周两月”等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 2. 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多争取 1—2 个科研项目资金； 3. 为土右旗、达茂旗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推广肉羊养殖适用技术； 4. 支持全市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用品企业的技术研发工作； 5. 为达茂旗查干哈达苏木巴音赛汉嘎查、达茂旗查干哈达苏木腾格淖尔嘎查各投入不低于 1 万元用于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单位	帮扶任务
市工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开展“一周两月”等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 2. 在落实“十三五”重点项目计划时向土右旗、达茂旗倾斜，并为土右旗、达茂旗多协调争取1—2个项目。
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开展“一周两月”等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 2. 在流动人口登记管理中，加大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管理，每年与相关部门对接不少于两次； 3. 帮助山农合作社养殖场销售鸡蛋、鸡肉等农副产品； 4. 为石拐区吉忽伦图苏木绍卜亥嘎查、石拐区吉忽伦图苏木吉忽伦图嘎查各投入不低于1万元用于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开展“一周两月”等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 2. 按照《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厅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发〔2016〕70号）精神，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嘎查村（社区）工作； 3. 积极落实《国家民委、民政部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社区民族工作的意见》（民委发〔2011〕204号），将民族工作纳入社区工作内容； 4. 为达茂旗明安镇那仁宝力格嘎查、巴音满都拉嘎查、呼格吉乐图嘎查各投入不低于2万元用于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市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开展“一周两月”等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 2. 依托嘎查村、社区法制学校等基地，加强对居民进行民族法制的普及教育； 3. 为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发放普法宣传资料，普及法律知识； 4. 为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的群众和流动少数民族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5. 为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阿贵沟嘎查投入不低于1万元用于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开展“一周两月”等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 2. 保障民族工作经费按全市少数民族人口年人均不低于5元的标准划拨； 3. 按照《中共包头市委员会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包党发〔2015〕4号）要求，落实本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4. 为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梅力更嘎查投入不低于1万元用于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单位	帮扶任务
市人社局	1. 积极开展“一周两月”等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 2. 在包头市“三支一扶”招考工作中，安排15%的岗位用于专门招募蒙古语授课高校毕业生，对帮扶嘎查村的少数民族考生提供免费报考； 3. 依托高校和社区就业服务平台，掌握蒙古语授课高校毕业生的求职情况，给予一对一帮扶，优先为其免费提供就业指导、政策咨询、技能培训、就业推荐和信息服务，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 4. 加强少数民族人才的培训工作； 5. 为达茂旗达尔汗苏木额尔登敖包嘎查和达茂旗达尔汗苏木希拉哈达嘎查各投入不低于1万元用于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市自然资源局	1. 积极开展“一周两月”等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 2. 对土右旗、达茂旗等民族地区小城镇建设工作进行帮扶指导； 3. 为土右旗将军尧镇西哈家素村和土右旗将军尧镇勉励营村投入不低于1万元用于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市生态环境局	1. 积极开展“一周两月”等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 2. 为土右旗、达茂旗等少数民族地区符合环保要求项目提供有效的环保服务，争取环保能力建设资金； 3. 为达茂旗满都拉镇巴音哈拉嘎查和达茂旗巴音敖包苏木达布希拉图嘎查各投入不低于1万元用于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市住建局	1. 积极开展“一周两月”等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 2. 做好城市公园广场牌匾的社会面蒙汉文并用指导工作； 3. 为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梅力更嘎查和达茂旗百灵庙镇塔日更敖包嘎查各投入不低于1万元用于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市交通运输局	1. 积极开展“一周两月”等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 2. 继续将少数民族聚居区列入新农村、新牧区示范村建设范畴，优先安排少数民族地区公路建设项目； 3. 为固阳县西斗铺镇新民村委会小黑碾房村投入不低于1万元用于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单位	帮扶任务
市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开展“一周两月”等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 2. 2019年实施安全饮用水工程时优先考虑少数民族地区。
市农牧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开展“一周两月”等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 2. 对九原区、石拐区、土右旗、达茂旗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种养殖业给予扶持； 3. 对固阳县金山镇忽鸡沟村委会四号村、土右旗将军尧镇小召子村、达茂旗巴音花镇吉忽龙图嘎查各投入一定资金进行帮扶。
市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开展“一周两月”等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 2. 协助达茂旗满都拉口岸建设工作； 3. 在大力推进“扶贫攻坚”工程时，优先安排73个少数民族聚居嘎查村； 4. 在满都拉口岸建设方面积极争取有关优惠政策并给予支持。
市文旅广电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开展“一周两月”等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 2. 开展为土右旗、达茂旗等少数民族地区送节目下基层慰问演出； 3. 不断完善73个少数民族聚居嘎查村文化室（站）； 4. 做好民族地区创建国家级旅游景区建设工作； 5. 安排旅游专项资金时，向少数民族地区农家乐、牧家乐倾斜； 6. 为达茂旗希拉穆仁镇哈拉乌素、土右旗将军尧镇杨四圪旦村和土右旗将军尧镇南太营村投入不低于1万元用于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市卫健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开展“一周两月”等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 2. 从三家三甲医院派出医务人员对土右旗、达茂旗等民族地区乡镇卫生院进行技术帮扶； 3. 开展为少数民族聚居区免费送医送药活动，全年不少于2次； 4. 开展生育关怀行动，促使更多的少数民族计生家庭参加计划生育保险，提高家庭抵御风险能力； 5. 开展“幸福工程”帮扶行动，帮助解决少数民族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生产生活问题； 6. 为固阳县下湿壕镇磴口村委二道井村投入不低于1万元用于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单位	帮扶任务
市市场监管局	1. 积极开展“一周两月”等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 2. 加强清真食品市场秩序监管工作； 3. 发挥个体私营企业协会职能优势，积极推进少数民族再就业工作； 4. 为土右旗王木匠村投入不低于1万元用于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市体育局	1. 积极开展“一周两月”等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 2. 打造培育富有民族特色的体育品牌； 3. 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好民族体育活动，并积极申报特色品牌活动项目； 4. 为达茂旗百灵庙镇忽吉图嘎查投入不低于1万元用于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市统计局	1. 积极开展“一周两月”等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 2. 协助做好民族经济、社会等各项事业的统计工作。
市林草局	1. 积极开展“一周两月”等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 2. 在安排项目资金时，向少数民族地区及73个少数民族聚居嘎查村倾斜； 3. 为达茂旗明安镇希拉朝鲁嘎查和达茂旗明安镇莎如塔拉嘎查各投入不低于1万元用于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市扶贫办	1. 积极开展“一周两月”等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 2. 结合全市“脱贫攻坚”工程，在安排扶贫资金时，向少数民族聚居嘎查村倾斜。
市医保局	1. 积极开展“一周两月”等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 2. 放宽对民族药、民族特色治疗项目的使用范围，扩大蒙中医药报销范围； 3. 降低蒙中医药报销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
市政府外事办	1. 积极开展“一周两月”等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 2. 协助达茂旗做好满都拉口岸全年开放工作，加大少数民族地区对外宣传工作； 3. 指导民族地区做好外事礼仪相关工作。

单位	帮扶任务
市城管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积极开展“一周两月”等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2. 深入贯彻落实《包头市社会市面蒙汉两种文字并用管理条例》，开展店招牌匾蒙汉文并用专项整治活动；3. 积极开展为少数民族贫困学子“献爱心、捐资助学”活动。
市税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积极开展“一周两月”等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2. 对少数民族贫困学生进行资助；3. 对达茂旗巴音花镇乌兰宝力格嘎查和达茂旗巴音花镇白音查干嘎查投入不低于1万元用于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积极开展“一周两月”等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2. 利用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货币政策工具，积极引导农村信用社和商业银行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的信贷投入；3. 加强对征信、反假人民币、银行卡等金融知识的宣传，提高少数民族群众金融知识水平；4. 支持国家定点民族贸易企业发展，协调各商业银行贯彻落实国家对民贸企业的基准利率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相关政策；5. 为达茂旗百灵庙镇红格塔拉嘎查投入不低于1万元用于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附件2

市民委兼职委员成员单位名单

- | | |
|----------------|--------------------|
| 闫建平 市发改委副主任 | 韩国仁 市农牧局副局长 |
| 刘小荣 市教育局副局长 | 巩旭 市商务局副调研员 |
| 姚刚 市科技局调研员 | 刘志刚 市文旅广电局副调研员 |
| 郭玉明 市工信局副局长 | 云冠星 市卫健委副主任 |
| 牛玉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 银金鑫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 陈军 市民政局副局长 | 张洪波 市体育局副局长 |
| 宁霞 市司法局政治警务部主任 | 许利东 市统计局副局长 |
| 孙郁 市财政局副局长 | 李茂森 市林草局副局长 |
| 满达 市人社局副局长 | 田蔚 市扶贫办副主任 |
| 郝强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张喜婵 市医保局副调研员 |
| 高海荣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高瑜 市政府外事办副主任 |
| 李刚 市住建局调研员 | 王建强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
| 杨树林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张昊昱 市税务局副局长 |
| 梦晓军 市水务局副调研员 | 武培云 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工作人员选派轮换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9〕56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选派轮换管理办法》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 选派轮换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市政务服务大厅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正常运行，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要求及《政务服务中心运行规范》（BT/T32169.2-2015）、《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现场管理规范》（BT/T36112-2018）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要求，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全市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应基本实现“应进必进”，同时进驻部门应当在市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服务窗口，并派驻窗口工作人员。

第二条 进驻部门应选派政治素质好、身体健康、业务能力强、管理水平高，从事行政审批工作的业务骨干到市政务服务大厅工作。要尽可能选派优秀年轻干部担任行政审批科科长或窗口负责人。

第三条 进驻部门窗口工作人员的选派应根

据进驻事项数量、办件量及履行的职能情况，本着精简高效原则，合理确定派驻工作人员数量，并报市政务服务局审核、备案。未经市政务服务局同意，进驻部门不得随意增减、调换或调回窗口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进驻部门窗口工作人员应遵守市政务服务大厅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遵守市政务服务大厅规章制度的，进驻部门应协助市政务服务局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的，市政务服务局可做更换或退回处理；对出现违法乱纪行为的，市政务服务局要及时通报所在部门派驻纪检机构，并做退回处理。

第五条 需要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调整的进驻部门，应事先征得市政务服务局同意，再以部门正式函件报市政务服务局批准、备案。因特殊情况需派临时顶岗人员且时间在一周以上的，进驻部门应报市政务服务局批准、备案。市政务服务局收到函件后，通知窗口工作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并填写《包头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登

记表》，经所在部门审核盖章后报市政务服务局备案。

第六条 进驻部门要在市政务服务大厅设立首席代表，首席代表一般由行政审批科科长兼任。进驻部门要按照“仅需形式审查就可做出审批决定的事项一律在大厅现场办结”的原则，向首席代表充分授权。因工作需要调整首席代表的，应以部门函件报市政务服务局。

第七条 进驻部门窗口工作人员的日常考核、年度考核，由市政务服务局统一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市政务服务局直接报人社部门备案，同时作为其晋职、晋级、调资的重要依据。考核评优指标单列。窗口工作人员返回原单位时，由市政务服务局做出工作鉴定，作为其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市政务服务局要加强对进驻部门窗口工作人员岗前培训，确保窗口工作人员熟悉服务规范、熟悉规章制度、熟练操作审批系统。

第九条 进驻部门窗口工作人员应保持稳定，一般两年轮换一次。因特殊情况不满两年需轮换的，应将轮换理由和拟选派人员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业务水平、行政职务、工作年限等）以部门函件报市政务服务局审核、批准。

第十条 进驻部门窗口工作人员的编制、工资关系在原单位，接受原单位和市政务服务局的双重领导。进驻部门应确定一名分管领导负责本部门派驻大厅窗口工作，并明确由首席代表全权负责本部门审批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进驻部门应当对派驻大厅的窗口工作人员给予必要的关心、帮助，引导和鼓励窗口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市政务服务局举办的学习培训和文体活动。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政务服务局负责解释，各旗县区参照执行。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包头市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9〕57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2019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机制，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放管服”改革，保障和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激发事业单位活力，调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积极性，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及自治区相关配套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其它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经过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中在编在岗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除外）。

第三条 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宏观管理、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

（二）坚持统一指导、分级调控、分类管理的原则；

（三）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

（四）坚持在核定的岗位职数及最高等级内聘任的原则；

（五）坚持向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少数民族骨干人才、生产科研教学一线人才倾斜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政策指导、宏观调控和综合管理。

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法负责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工作的指导、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事业单位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额内，依法自主管理单位内部岗位设置，具体开展人员岗位聘任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各类岗位应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

规定，按照《包头市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实施意见》（包党办发〔2008〕20号）、《关于适当提高基层事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的通知》（内人社发〔2017〕59号）要求，根据事业单位的社会功能、职责任务、工作性质和人员结构特点等因素，按照因事设岗、人岗相宜的要求，综合进行设置和调整，并按规定进行核准。岗位设置实行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控制，并需制定有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的岗位说明书（见附件）。管理岗位八级以上职员应依据编制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进行设置。

第六条 在岗位设置方案保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各地区、单位、部门在各类岗位控制的总体比例内根据工作需要实行岗位动态管理制度。各类事业单位因机构撤并、领导职数、编制数额和人员结构变化及事业发展需要等情况，适时对岗位设置方案进行调整，不断优化各类岗位结构，建立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动态管理机制。

第三章 岗位聘任

第七条 事业单位管理、专业技术、工勤技能三类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为：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具有良好的品行；
- （三）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 （四）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五）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事业单位内部产生岗位人选，需要竞聘上岗的应实行竞聘上岗。参加竞聘上岗的人员应为在编在册的正式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对事业单位产生岗位人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六级以上职员的产生，按照有

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竞聘上岗应以履行岗位职责能力为条件，以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为目的，采取适应单位以及岗位特点的办法，按照规定的程序在经核准、备案的岗位数额内进行。竞聘上岗一般经过下列程序：

（一）制定竞聘上岗方案，实施方案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广泛听取单位职工意见，经党组织集体研究通过后报请主管部门审核；

（二）在本单位公布竞聘岗位、资格条件、聘期等信息；

（三）组织报名（个人自荐、民主推荐、组织推荐）与审查竞聘人员资格条件；

（四）组织竞聘，其中：

竞聘管理岗位一般采用笔试、面试、民主测评、组织考察等方式进行。

竞聘专业技术岗位一般采用学术技术综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组织考察等方式进行。

竞聘工勤技能岗位一般采用技能水平综合评价、组织考察等方式进行。

竞聘较低等级的岗位可以采取符合岗位特点、简便易行的方式进行。

（五）事业单位党组织集体讨论；

（六）在本单位公示拟聘人员名单（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办理聘任备案时需上报公示情况）；

（七）备案。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实行分级备案制度，市直属和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通过竞聘上岗聘任的工作人员，管理岗位八级职员（含八级）、专业技术岗位十级（含十级）和工勤岗位三级工（含三级）以上岗位由单位、主管部门审

核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备案，其余岗位由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及各苏木乡镇、街道所属事业单位通过竞聘上岗聘任的工作人员，管理岗位八级职员（含八级）、专业技术岗位七级（含七级）和工勤岗位三级工（含三级）以上岗位由所属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其余岗位由所属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备案。

（八）办理聘任手续。

第十条 事业单位应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与新进工作人员及时订立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期限一般不低于3年。聘用合同中要明确聘任期限、聘任岗位及其职责要求、岗位纪律、岗位工作条件、工资福利待遇与社会保险待遇、解除、终止、续签、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争议处理等内容。聘任岗位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变更、调整相应内容。各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市直各主管部门要及时对所属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签订、变化情况进行备案（鉴证）。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解除聘用合同时应及时填写《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书面予以备案（鉴证）。

第十二条 管理岗位聘任。

管理岗位七、八级职员的聘任须在核准的职数内按照《包头市事业单位七级、八级职员聘任管理办法》（包人社办字〔2018〕18号）执行。九、十级职员一般应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十级职员原则上工作满一年可晋升九级职员。九级职员的聘任应严格控制在核准的岗位数额内。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岗位聘任。

（一）受聘专业技术岗位的条件：

1.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执业资格，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应符合准入控制的要求；
2. 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3. 符合聘任单位及主管部门制定的各等级岗位的具体条件。

（二）专业技术岗位原则上应实行逐级聘任，应聘上一等级岗位原则上需在下一等级岗位受聘一年以上且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其中其他岗位最高只能聘任到同层级的第二等级岗位（不包括初级岗位）。聘期内业绩表现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跨一个等级进行聘任（不包括正高三级及以上岗位），具体条件由各地区人社部门和市直主管部门制定，但需从严掌握，一般不超过当次竞聘岗位数的3%。

（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以上岗位的选聘按照自治区和我市相应的选聘办法执行。

（四）为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激励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脱颖而出，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破格聘任专业技术岗位。破格聘任应按照我市的相关规定从严掌握。

（五）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可以设置特设岗位。特设岗位的设置应在总体控制的比例内按照自治区和我市关于特设岗位的相关规定从严掌握。

特设岗位是非常设岗位，主要用于聘任事业单位刚性引进的紧缺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等特殊需要。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或本单位岗位有空缺时，按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六）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按照《包头市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实施意见》（包党办发〔2008〕20号）中设置兼职岗位。

第十四条 工勤技能岗位聘任

(一) 工勤技能岗位聘任，应当具备相应的工勤技能等级资格，并在核准的岗位职数内聘任，其中应聘上一等级岗位需在下一等级岗位受聘5年以上（普工晋升五级工除外）。

(二) 鼓励一般事业单位实行后勤保障和其他服务社会化，对现有工勤人员要积极推进转岗聘任。已实行后勤服务社会化的，不得设置相应的工勤技能岗位；暂未实行社会化的，应严格按照岗位设置数额进行聘任，并随在岗人员减员逐步核减。

第四章 岗位待遇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根据受聘岗位确定。其中，招聘到旗县区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试用期及转正定级工资按照《关于包头市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包党办发〔2018〕46号）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因受聘岗位发生变动需要重新确定工资的人员，其变动后的工资按照管理权限从岗位聘任备案的下月起执行（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按照第九条第七款备案权限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在岗位序列内部由较低等级岗位受聘到较高等级岗位的人员，从岗位变动备案的下月起，岗位工资按新聘岗位确定；原薪级工资低于新聘岗位起点薪级工资的，执行新聘岗位起点薪级工资；原薪级工资达到新聘岗位起点薪级工资的，薪级工资不变。由较高等级岗位调整到较低等级岗位的，原薪级工资不变。

第十八条 转岗聘任人员，从岗位备案的下月起，岗位工资按新聘岗位确定；薪级工资根据新聘岗位比照同等条件人员重新确定。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新聘岗位确定的薪级工资标准，低于相应学历薪级工资定级水平的，可按相应学历定级水平确定。

第五章 岗位管理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聘任中，高等级岗位数额有空余时，可作为低等级岗位数额使用，但低等级岗位空余数额不能作为高等级岗位数额使用。

第二十一条 严格控制“双肩挑”（兼聘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聘任，事业单位确需聘任“双肩挑”的人员，应按照规定范围、条件和程序报批备案后予以聘任。“双肩挑”的人员应同时履行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的聘任手续。

第二十二条 选聘到事业单位的博士、硕士研究生（仅限于统招全日制毕业生），在事业单位首次聘任专业技术岗位时，在本单位岗位有空缺的情况下，博士研究生可初聘中级十级，硕士研究生可初聘初级十二级（石拐区、白云矿区、土右旗、达茂旗和固阳县可初聘初级十一级）；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满2年，博士研究生毕业满2年，已取得副高专业技术资格，可受聘副高七级，硕士研究生毕业满2年（石拐区、白云矿区、土右旗、达茂旗和固阳县满1年），已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可受聘中级十级；选聘到事业单位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事业单位首次聘任专业技术岗位时，已取得相应初级资格可初聘初级十二级（石拐区、白云矿区、土右旗、达茂旗和固阳县可初聘初级十一级）。

上述人员聘任八级以上管理岗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事业发展和岗位需求，凡符合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课题发展，经组织、人社等

部门认定后引进人员的聘任按照《关于实施“包头大学生集聚计划”的若干意见》（包党发〔2016〕8号）和《包头市加强重点领域人才工作十项措施》（包党发〔2018〕13号）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引进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在核准的岗位数额内，比照本单位同类人员进行聘任。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的有关岗位聘任规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内人社发〔2017〕31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因工作需要，管理人员由管理岗位竞聘专业技术岗位，必须在已经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空缺内且符合所聘岗位条件，且最高只能竞聘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最低等级岗位（不包括初级岗位）。

第二十四条 因工作需要，由工勤技能岗位竞聘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在普工岗位聘满3年以上或在初级工岗位聘满2年以上且工作表现突出的，最高可以竞聘到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在中级工岗位聘满2年以上的，最高可以竞聘到专业技术岗位十二级；在高级工岗位聘满2年以上的，最高可以竞聘到专业技术岗位十一级；在技师、高级技师岗位聘满2年以上的，最高可以竞聘到专业技术岗位十级。

在普工岗位聘满3年或在初级工岗位聘满1年以上且工作表现突出的，可以竞聘管理岗位十级职员；在中级工岗位聘满1年以上且工作表现突出的，最高可以竞聘管理岗位九级职员；在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岗位聘满1年以上且工作表现突出的，最高可以竞聘管理岗位八级职员

（不包括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第二十五条 新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新成立单位调入、划转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调入事业单位相应岗位有空缺、且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与本单位岗位设置相符，可按照第十三条第二款进行聘任。

第二十六条 机关和参公单位调入事业单位人员竞聘专业技术岗位，在调入事业单位相应岗位有空缺的情况下，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与本单位岗位设置相符可按照第二十三条进行聘任。

第二十七条 为规范全市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原则上三年为一个聘期，在聘期内根据工作需要，可集体进行一次补岗竞聘（已完全实行评聘结合的专业技术岗位除外）。

第二十八条 各类岗位聘任需通过《包头市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系统》进行，实现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聘任信息化管理。

第六章 岗位考核

第二十九条 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聘期考核应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相结合。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表现，重点考核工作绩效。考核应当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评价。

第三十条 平时考核、年度考核按照事业单位及本单位年度考核规定执行。在聘期内，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可晋升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或层级；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应予以低聘，且一年内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工作人员受处分期间，岗位聘任及有关问题处理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聘期考核按签订的聘期进行，考核标准应当明确具体，聘任在不同岗位上的人员在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方面应有不同要求。聘

期考核结果可以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档次。

聘期考核是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重要环节，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岗位聘期考核制度，强化聘期考核管理，逐步形成公平竞争、优胜劣汰、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聘期考核结果应当作为是否续聘原岗位等级的重要依据。经岗位聘期考核合格的，一般应予续聘或晋升岗位等级；对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应低聘于原聘岗位等级。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聘任管理参照本办法执

行。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岗位管理按照自治区《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内人社发〔2018〕62号）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原《包头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办法》（包府办发〔2013〕90号）自动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自治区和我市现行规定执行。今后如遇国家和自治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包头市事业单位岗位说明书



附件

包头市事业单位岗位说明书

主管部门（地区）：

单位：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岗位等级	
工作职责及任务			
工作标准			
岗位聘任条件			

注：

1. 岗位类别：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中一项。
2. 岗位名称：指岗位的具体岗位名称（管理岗位如办公室主任，人事科副科长，科员岗位等，专业技术岗位如高级工程师岗位，教授岗位等；工勤技能岗位如高级工岗位，中级工岗位等）。
3. 岗位等级：管理岗位分为八个等级，即三到十级职员；专业技术岗位分为十三个等级，即一到十三级；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技术工岗位分为五个等级，即一到五级，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4. 岗位职责：列出所在岗位应承担的主要工作项目，要求内容具体、任务明确。
5. 工作标准：每项工作职责应达到的数量、质量和完成时效等要求。
6. 聘任条件：包括从事本岗位工作所需的学历资历、基本素养、专业知识与技能、身体条件、执业资格等。
7. 各单位在调整岗位设置方案时，此表与岗位设置审核表一并上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我市在线政务服务和 “互联网+监管”工作开展集中办公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9〕58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 第716号）及自治区关于开展集中办公的相关要求，为切实解决我市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互联网+监管”数据汇聚等问题，确保如期完成国家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工作任务，实现全区“一网通办”，决定自8月21日开始，组织市直各部门开展集中办公，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分批次对接市、旗县区相关部门，全面推进市、旗县区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应上尽上”、归集共享电子证照、政务服务办件数据、“互联网+监管”数据等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国家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工作任务，实现全区“一网通办”。

二、工作内容

（一）推进事项、办件数据对接工作

1. 市直部门登录自治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完成事项目录认领、实施清单信息编制、查漏补缺等工作。

2.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关于“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全面实现‘应上尽上’”

的要求，各部门要根据每个事项办理平台情况，参照下列情形确定各自的网上办理方式：一是各部门有前台申报网站和后台审批系统的，若前台申报业务逻辑简单、数据交互较少，则由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前台申报页面，并与部门审批系统对接；若逻辑复杂、数据交互繁杂，则直接由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跳转部门申报页面，但部门页面需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页面一致；二是部门无前台申报网站，仅有后台审批系统，则使用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前台申报页面，并与部门审批系统对接；三是部门无前台申报网站和后台审批系统的，则直接使用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各部门网上办理方式确定后，需配合提供以下材料：

（1）部门有前台申报网站和后台审批系统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直接跳转部门网站申报页面（部门页面需修改成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一致页面），办件过程及结果信息需按照办件数据推送规范，推送到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同时根据实际办事流程和每个环节办理时限，及时推送环节办理进度信息至前置机，以方便开展电子监察和效能监督。

（2）部门无前台申报网站，仅有后台审批系统的。个性化申报表信息，有数据字典的一并提供，如无特殊需要的可使用通用表单。申报时，使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申报页面，部

门抽取办件数据到部门审批系统进行审批。办件过程及结果信息需按照办件数据推送规范，推送到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同时根据实际办事流程和每个环节办理时限，及时推送环节办理进度信息至前置机，以方便开展电子监察及效能监督。

(3) 部门无前台申报网站和后台审批系统的。直接使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但需提供：办理人员基本信息表，包括办理人姓名、身份证号、单位等信息；业务办理流程表，需明确办理流程 and 每个流程涉及的环节名称、人员、办理时限；个性化申报表，有数据字典的一并提供，如无特殊需要可使用通用表单。

3. 各部门要依法依规梳理除国家通用目录之外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以正式文件报送市政务服务局，如已报送要认真核对是否发生变化。同时，要主动推动对应的旗县区部门完成事项清单梳理工作。

(二) 推进身份认证对接工作

1. 各部门要按照《C0115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安全接入检测要求》，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接入检测工作。市级政务服务相关业务系统按照《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应用接入标准规范》要求，完成与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登录、用户注册以及区域内认证流程和跨区域单点登录的对接，实现政务服务平台自然人、法人的注册、登录、信任传递、登出等功能。

2. 各部门业务系统接入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时，需填写《自治区统一身份认证接入申请表》，出具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测评报告，提供测试环境及生产环境的IP地址、域名、业务系统名称、回调地址，确保服务器部署在安全位置（测试环境在电子政务外网），由市政务服务局汇总后上报自治区政务服

(三) 推进电子证照对接工作

各部门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内政发〔2018〕56号）要求，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系统建设。

1. 证照类型梳理。各部门根据《证照信息》核对本部门证照类型是否齐全，缺失的需补充上报，完善本部门证照类型清单，填报《电子证照基础信息调研表》；要依据梳理确认的电子证照类型清单，按照1:1比例扫描空模板（png、jpg格式，证照上有企业或个人信息的，在扫描时取消），文档大小控制在2M以内。

2. 历史数据归集。各部门已上报证照模板的，需依据《证照数据汇聚标准规范》完成证照历史数据的归集和增量数据的联动工作，并将证照数据同步到市级电子证照库。通过自治区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和市级电子证照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区域、跨部门共享。

3. 高频证照数据梳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30号）要求，重点推动社会保障卡、结婚证、离婚证、出生医学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高等教育学位证书、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残疾人证、取水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等14类高频电子证照应用。各部门需确认上述证照是否为本地系统出证，是否通过物理或逻辑方式汇聚至市级电子证照库，并对外提供服务。

(四) 加快推动“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和对接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73号）要求，完成“互联网+监管”事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项目录认领、检查实施清单编制和监管数据上报工作。

1. 各部门要完成国家监管平台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梳理、编制工作。

2. 各部门要依托监管目录，梳理并上报本部门监管数据。有监管系统的，要按照《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数据标准》，将监管数据推送至监管数据上报前置机，由市政务服务局汇总上报自治区；无监管系统的，通过监管行为数据采集系统上报或填报《监管行为数据采集表》，确保全市监管行为数据覆盖监管事项的60%以上。

（五）推进特色应用建设

加快各部门政务服务应用接入，如中考成绩查询、公积金查询等。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30号）要求，重点推进82个高频事项的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各部门要将高频事项、便民服务功能进行“整编”（接口封装至互联网区），实现与一体化平台的对接。对用户进行验证的接口，可直接读取统一身份认证信息。

三、工作安排

（一）集中办公时间及地点

本次集中办公自8月21日开始，至9月10日结束。地点在市政务服务局。

（二）集中办公方式及部门

本次集中办公分批次调度市直各部门开展集中办公，采取“工作不完成不撤点”方式，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三）集中办公参加人员

1. 各部门负责政务服务事项和“互联网+监管”事项梳理的相关科室负责人、信息技术科室负责人、系统承建商技术人员；

2.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承建公司技

术人员；

3. 市发改委、工信局负责政务信息数据共享工作的人员、云机房工作人员、承建公司技术人员；

4. 市政务服务局改革推进科、电子政务科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推进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工作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由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亲自推动，按照“工作不完成不撤点”原则，按要求选派人员组成工作专班，自带笔记本电脑，统一集中办公。

（二）市发改委、工信局负责政务信息数据共享交换工作的相关科室，要选派人员全程到现场解决部门政务数据交换、汇聚等问题。

（三）市政务服务局负责汇总整理集中办公每日进度，定期报送市委、市政府及各部门，对工作推进缓慢、推诿扯皮、延误工作进度的部门要严肃通报，并上报市委、市政府及纪委监委。

附件：各部门集中办公安排表

2019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各部门集中办公安排表

8月21日—8月27日	
市工信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人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8月28日—9月3日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民政局
市农牧局	市商务局
市文旅广电局	市卫健委
市税务局	市林草局
9月4日—9月10日	
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体育局
市统计局	市政府金融办
市医保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气象局	

大事记

2019年8月

8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前往固阳县调研。他强调，固阳县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牢记党的初心和使命，始终把人民的安居乐业、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努力把造福群众的事情办实办好。

8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调研了我市部分民生工程建设情况。他强调，各地区、相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预热升温为契机，保安全、抓工期，扎实推进各项民生工程建设，

把群众关心的难点问题解决好，让群众生活更加便利、更加美好。

8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前往包钢集团调研。他希望包钢集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压减排放总量，为全市企业在污染防治方面作好表率。

8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包头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包头市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包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事项，开展了市政府法治建设集体学习。

8月26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赵江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第九次会议精神。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